#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

### 特别提示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根据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 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67号])(以下简称"《注册办法》")、《创业板首次 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36号)(以下简称"《特别规 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 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0〕484号)(以下简称"《实施细 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 [2020]483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 上发行实施细则》(深证上[2018]279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 券业协会颁布的《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0〕121号)(以 下简称"《承销规范》")、《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 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11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 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 [2018]14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文件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网下发行 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采用按市值申购定 价发行方式进行,请网上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公布的《网上发行实施细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方式、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缴款及限售期设 置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 '《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约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 步询价结果后,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15元/股(不含13.15元/股)的配售对象 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7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 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 晚干2021年4月30日14:59:00:725(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 股,拟申购数量为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间为2021年4月30日14:59:00:725的配 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3个配 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34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1,030万股,占 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6,204,0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 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 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网下发行不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0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 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中,网 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 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 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 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 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 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4、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 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 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目 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

售期安排,一目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6、本次发行回拨机制: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 根据网上申购的情况于2021年5月10日(T日)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 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至网下发行。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 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 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 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 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 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 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 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中止发行情况: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 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 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9、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供有效报价的网 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 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 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 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 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 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认真阅读本公告及2021年5月7日(T-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 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 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 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 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分类代码为C39)。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已经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49.51倍(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 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对应的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 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16.78倍,低于中证指数公司2021年4 月30日(T-3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 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 险,仔细研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

2、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 新股2,250万股,本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按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 募集资金总额为29,385.00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4.455.05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 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24,929.95万元。

3、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 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 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 重要提示

1、创益通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 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监 会证监许可[2021]1148号文予以注册决定。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创益通",股票代码为 "30099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 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计算 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限公 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49.51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为2,250万股, 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0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 申报,不得撤单。 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 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 售)发行数量为11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 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 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 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 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2日日终为准。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08.75万股, 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4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5月12日(T+2日) 28.5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2.250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1年4月30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综合考虑剩余报价及发行人 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 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0日(T目),任一配售对象只 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本次发行网下电购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目)9:30-15:00。本次发行网下电购简 称为"创益通",申购代码为"300991"。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方 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由购\_提交有效据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贝"附表,投资者据价信息统计 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 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包括申购价格、申购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 公告中规定的其他信息。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13.06元/股,申购数量应等于 初步询价中其提供的有效报价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5月12日(T+2 目)缴纳认购资金。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 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和中国 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 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收付款 账户等)以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 禁止性情形进一步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 (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 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 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月10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 个交易日(含T-2日)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 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可通过 交易系统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 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权限(国家法律、 法规禁止者除外)。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

投资者按照其持有的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及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 "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根据投资者在2021年5月6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 (含T-2目)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目的,按 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 并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持有市值按其证券账户中纳入市值计算范围的股份数量 与相应收盘价的乘积计算。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 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人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 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申购量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不得超 过6,000股。同时不得超过其按市值计算的可由购额度上限。对于由购量超过按市值计 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对于申购数量 超过申购上限的新股申购委托,深交所交易系统将该委托视为无效委托予以自动撤

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人股票的方式,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

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 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 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 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

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3)网下投资者认购缴款

2021年5月12日(T+2日)披露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 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在2021年5月12日(T+2日)8:30-16:00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 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 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 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 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4日(T+4日)刊登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 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 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 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 者未及时足额缴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 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全国股 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仓 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 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4)网上投资者认购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2021年5月12日(T+2日)公告的《网上摇号中 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 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 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目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目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 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 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5、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6、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1年5月10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 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 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回拨机

7、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官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 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1年4月27日(T-6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 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 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 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非 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发行人和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 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 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 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8、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官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官,将在《上海证

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创益通	指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招商证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2,2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拟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 10,000 元以上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配售对象	指网下投资者所属或直接管理的,已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可参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申购业务的自营投资账户或证券投资产品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为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是指网下投资者申报的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作为最高报价部分被剔除,同时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购价格 与发行价格一致、申购数量符合有关规定等				
有效申购数量	指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填报的申购数量				
网下发行专户	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银行账户				
T Ξ	指 2021 年 5 月 10 日(T 日), 为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日和网下申购日				
元	指人民币元				
	<b>加上为从休用五中从</b>				

一 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下转C2版

##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益通"、"发行人"或"公司")首 欠公开发行不超过2,2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 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 过,并已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证监许可[2021]1148号)。

你"招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250万 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发行人股东不进行老股转让。本次发行将于2021年5月10 性. 日(T日)分别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实施。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含13.15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 7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股且拟申购数量为750 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1年4月30日14:59:00:725(不含)的配售对象 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13.15元/股,拟申购数量为7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且申购时 间为2021年4月30日14:59:00:725的配售对象中,按照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委托序号从后往前排列剔除113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共剔除834个配售对象, 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621,0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 量6,204,070万股的10.01%。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 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网下发行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1年5月10日(T目)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 數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1年5月10日(T日),其 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

3、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 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 '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 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 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 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 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 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12.5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4、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 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 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本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 交易系统,采用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方式进行。

5、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1.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12.5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15.71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 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16.7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0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6、本次发行价格为13.06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计 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截止2021年4月30日(T-3日),中证指数有 1、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13.15元/股(不 限公司发布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为49.51倍

(2)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0年扣非 前 EPS(元/股)	2020年扣非 后 EPS(元/股)	T-3 日股票 收盘价(元/ 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前(2020 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 率-扣非后(2020 年)
002475.SZ	立讯精密	1.0270	0.8655	36.96	35.99	42.71
002897.SZ	意华股份	1.0551	0.8509	20.12	19.07	23.64
300679.SZ	电连技术	0.9570	0.8212	42.55	44.46	51.82
603633.SH	徕木股份	0.1627	0.1542	9.08	55.79	58.89
002179.SZ	中航光电	1.3072	1.2530	68.18	52.16	54.41
300843.SZ	胜蓝股份	0.6717	0.6505	24.14	35.94	37.11
算术平均值					40.57	44.76

数据来源:Wind,数据截至2021年4月30日(T-3日)。 注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人造成

注2:2020年扣非前/后EPS=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3日总

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0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摊 薄后市盈率为16.7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 率,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0年平均静态市盈率,仍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 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作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 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的《深圳市创益通技术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

(4)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 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 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 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 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 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 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

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13.06元/股和2,250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

集资金总额为29,385.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为4,455.05万元(不含增值税),预计募集 资金净额约为24,929.95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 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

东长沅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 行的股票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 (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 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 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

10、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 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1年5月12日(T+2日)16:00前,按最终 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 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 配售对象当日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 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 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 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 户在2021年5月12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 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 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1、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 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 口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2、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 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 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 板、深市主板、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 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板、科创板、沪市主板、深市主板首发股票项目及全国股转系 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 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 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3、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

与初步询价的,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14、网下、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 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 行公告》中"二、(五)回拨机制"。 15、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深交所批准后,方能在深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

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16、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深圳市创益

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 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 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17、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

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 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 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8、请投资者务必关注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第三十六条和《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 [2020]484号 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 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公告中止发 行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投资者已缴纳认购款的,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深 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将尽快安排已经缴款投资者的退 款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 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1年4月27日(T-6日)披露于中 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址www.cs.com 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证券日报网 网址www.zqrb.cn和经济参考网,网址www.jjck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 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 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 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 分深入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 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 发行人: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